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13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edoc.moj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205513030 及識別碼：PBY8KA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
及電子檔下載連結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運用或推廣分
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本(112)年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，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新法重點宣導海報、橫幅、摺頁等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，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。
- 二、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 (<https://www.avc.org.tw/>) 「暖心出品」項下之「馨希望電子報」、「文宣刊物」、「影音平台」與「保護週」頁面，及該會粉絲專頁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c0850?locale=zh_TW) 。
- 三、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參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>)



moj.gov.tw/) 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各單位

電子交換文
2023/10/25
11:54:19
章

裝

訂

線

33

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Crime Victim Rights Protection Act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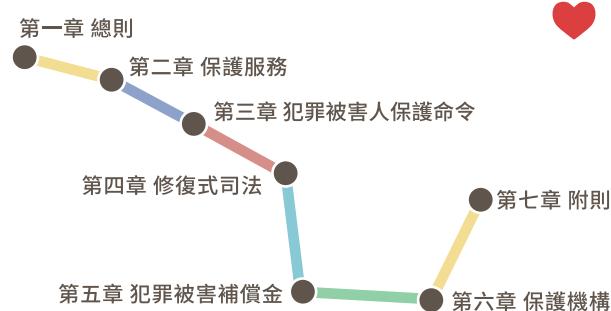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

- 1998年5月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公布
- 2009年5月 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補償及保護規定，增 加保護對象如家暴、人口販運等被害人
- 2011年11月 刪除互惠條款並將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納入保護
- 2013年5月 增訂扶助金規定與媒體報導時之注意義務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立法院於2023年1月7日完成三讀，並於同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，法案名稱更名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，計修正41條、刪除7條、新增63條，修正後全文計7章、103條。



-如星指引 如勺承接・犯保有愛 一路相伴-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
◆ 新制重點 ◆

① 提升層級由行政院掌握辦理成效

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協調政策，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保護工作執行狀況，各部會依本法或相關專法執行業務

② 明確跨部會權責建構服務網絡

明定衛生福利、警政、勞動、教育、移民、交通、外交、大陸事務、農業、文化、通訊傳播等各部會權責，納入地方政府協力角色

③ 增訂保護服務章完善相關服務

建構「家庭為中心」服務模式，放寬服務時點即時提供協助，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，加強隱私名譽之協助

④ 完善法律訴訟相關協助機制

訴訟權益告知，訴訟資訊獲知權，強化訴訟協助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轉介機制，其他法律協助

⑤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障

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（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措施），跨部會同步修法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護網

⑥ 規範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

參與時之安全保護，執行過程之重要原則，資訊保密及證據排除

⑦ 調整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整體制度

單筆定額給付，簡化審議程序，書面審查原則，延長申請時效

⑧ 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

董事會組成多元性，高階主管具專業背景，資訊主動公開，強化服務申訴制度

犯罪被害補償 定額給付新制度

申請從簡

審議從速

核發從優

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（包含故意犯及過失犯）致死亡者之遺屬、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為之金錢給付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，不適用之。

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」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，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。

單筆定額給付

遺屬補償金：每案新臺幣 180 萬元

重傷補償金：每人新臺幣 80 萬元至 160 萬元（依等級）

性侵害補償金：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（依等級）

境外補償金：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

擴大重傷定義

刑法
重大
傷病

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
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傷害或
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
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。

延長申請時效

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

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10 年

重傷或未成年被害 得放寬時效起算時點

● 重傷：自知悉為重傷時起算 5 年

● 未成年：自成年後 5 年內為之



全方位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
保護更全面

服務更深化

保障更升級

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犯保協會）」是法務部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，並於全國各檢察署所在地設置分會，辦理各地方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。

犯保協會服務的案件類型

✓ 被害死亡 ✓ 被害重傷

✓ 性侵害 ✓ 家庭暴力 ✓ 人口販運 ✓ 兒童 / 少年

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利

● 保護服務 ● 經濟支持 ■ 訴訟協助 ● 知情及隱私 ▲ 人身安全

建構「家庭為中心」服務模式

保護服務對象擴及犯罪被害人家屬，包含
犯罪被害人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
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。



放寬服務時點即時提供協助

警察機關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，
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。

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
家屬者，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。

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

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，規劃及
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，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，經評估後提
供必要之經費補助。

加強隱私權之協助

媒體業者報導有錯誤之協助要求更正、移除、下架或其他必
要之處置，因報導受有損害時，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
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接軌國際趨勢

由補償及保護提升、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

並增訂各項權益、深化服務

更即時

更全面

更溫暖



免付費服務專線

0800-005-850

法務部

犯保協會

